《综合素质》(中小学) 考点冲刺

目录

第一模块 耶	3业理念	. 1
专题一	教育观	. 1
-,	单项选择题考点	. 1
	考点 1: 素质教育的内涵和基本要求	. 1
	考点 2: 新课程改革背景下的教学观	. 1
Ξ,	材料分析题模板	. 2
	考点 3: 主观题突破——教育观	. 2
专题二	学生观	. 3
— ,	单项选择题考点	. 3
	考点 1: 全面发展	. 3
	考点 2: 身心发展规律性	. 3
	考点 3: "以人为本"的学生观	. 4
Ξ,	材料分析题模板	. 4
	考点 4: 主观题突破——学生观	. 4
专题三	教师观	. 5
一、	单项选择题考点	. 5
	考点 1: 教师职业的劳动特点	. 5
	考点 2: 教师职业素养——知识素养	6
	考点 3: 福勒和布朗的教师成长的三阶段理论	
	考点 4: 终身学习	
	考点 5: 新课程背景下的教师观	
	材料分析题模板	
	考点 6: 主观题突破——教师观	
专题四	教师职业理念	
	考点: 主观题突破——教师职业理念	. 8

第二模块 教育剂	去律法规	. 10
考点 1:	《教育法》	. 10
考点 2:	《义务教育法》	. 11
考点 3:	《教师法》	. 12
考点 4:	《未成年人保护法》	. 13
考点 5: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 16
考点 6: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17
考点 7:	《宪法》	. 19
考点 8: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	. 20
第三模块 教师耶	只业道德	. 22
一、单项	页选择题考点	. 22
考,	点 1: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08 年修订)》	. 22
考,	点 2 : 职业本质与道德本质	. 23
二、材料	斗分析题模板	. 24
考,	点 3: 主观题突破——教师职业道德	. 24
第四模块 文化	素养	. 25
第五模块 基本負	能力	. 26
专题一 阅记	卖理解	. 26
专题二 作为	文	. 26

第一模块 职业理念 专题一 教育观

一、单项选择题考点

考点 1: 素质教育的内涵和基本要求

- 1. 素质教育是面向全体学生的教育
- 2. 以提高学生的基本素质为根本宗旨
- 3. 素质教育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教育
- 4. 素质教育是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教育
- 5. 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
- 6. 素质教育着眼于学生的终身可持续发展

考点 2: 新课程改革背景下的教学观

- 1. 教学从以"教育者为中心"转向"学习者为中心"
- ①鼓励学生参与教学
- ②创设智力操作活动
- ③教给学生思维的方法并加强训练
- 2. 教学从"教会学生知识"转向"教会学生学习"
- ①指导学生掌握基本的学习过程
- ②指导学生了解学科特征,掌握学科研究方法
- ③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
- 3. 教学从"重结论轻过程"转向"重结论的同时更重过程"
- ①结论和过程的关系: 教学相长
- ②提倡重结论的同时更重过程的意义
- 4. 教学从"关注学科"转向"关注人"
- ①以学科为本位的教学理念的局限: 重认知轻情感, 重教书轻育人。

②关注人的教学理念的表现:关注每一位学生,关注学生的情绪生活和情感体验,关注学生的道德生活和人格养成。

二、材料分析题模板

考点 3: 主观题突破——教育观

注意:问题方式

方式 1: 请从教育观的角度,评析王老师的教育行为。

方式 2: 请从教育观的角度,评析王老师的教学行为。

【模板】

第一步(总): 判断行为正确还是错误

正确: XX 老师的做法是恰当的(正确的),符合素质教育观。

错误: XX 老师的做法是不恰当的(不正确的), 违背了素质教育观。

第二步(分):理论+理论解析+结合材料(分条罗列,逻辑清晰,写出3-4点)

- ▶ 教育行为的题目考查最多,考虑下边6个模板中适合题目的作为答案。
- 1. 素质教育是面向**全体**学生的教育。素质教育倡导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强调在教育中使每个人得到发展,而不是只注重一部分人。+材料中······
- 2. 素质教育要求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强调培养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材料中······
- 3. 素质教育是发展学生的**主动精神**的教育。素质教育强调教育要尊重和发挥学生的主体意识和主动精神,使学生生动活泼地成长。+材料中······
- 4. 素质教育是促进学生**个性**健康发展的教育。素质教育强调教育要尊重学生的个性差异,做到因材施教,充分发展学生的个性。+材料中······
- 5. 素质教育是**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教育。实施素质教育要全方位调动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激发学生的兴趣,创设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培养学生的创造性思维,提升学生动手操作解决问题的能力。+材料中······
- 6. 素质教育**着眼于学生的终身可持续发展**。素质教育不仅重视学生现在对于未来的发展价值和迁移 价值,而且重视直接培养学生的自我发展能力。+材料中······

- ▶ 教学行为类题目优先考虑以下几条, 其次再考虑上边的 6条模板。
- 7. 素质教育强调 XX (学习过人) +材料中 ······ (体现哪个写哪个,分条写出)
- (1) 教学从以"教育者为中心"转向"学习者为中心"。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材料中······
- (2) 教学从"教会学生知识"转向"教会学生学习"。注重学生学习方法和良好学习习惯的养成。+材料中······
- (3) 教学重结论的同时更重过程。教学中不仅要关注最后的结果更要注重学生的学习过程。+材料中……
- (4) 教学从"关注学科"转向"关注人"。关注学生的情绪生活和情感体验,注重学生品德生活和 人格养成。+材料中······

第三步(总):总结

正确: 总之, 老师的做法值得学习, 我们要发扬。

错误: 总之, 老师的做法不对, 我们要引以为戒。

专题二 学生观

一、单项选择题考点

考点 1: 全面发展

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是(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学校进行全面发展教育的基本途径是(教学)

考点 2: 身心发展规律性

身心发展规律

规律	表现	启示
顺序性	个体身心发展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简单到复杂、量变到质变的过程	循序渐进
阶段性	个体在不同的年龄阶段表现出身心发展不同的总体特征及主要矛盾,	不搞"一刀

	面临着不同的发展任务	切"
不平衡性	个体内部同一方面的发展不匀速 内部不同方面的发展不同步	关键期
互补性	生理机能与生理机能之间、生理机能与心理机能之间可以互补	扬长避短
个别差异 性	不同个体或群体之间的发展具有差异性	因材施教

考点 3: "以人为本"的学生观

1. 学生是发展的人,要用发展的观点认识学生

- (1) 学生的身心发展是有规律的
- (2) 学生具有巨大的发展潜能
- (3) 学生是处于发展过程中的人
- (4) 学生的发展是全面的发展

2. 学生是具有独立意义的主体

- (1) 学生是学习的主体
- (2) 学生具有个体独立性,独立于教师之外,不以教师的意志为转移
- (3) 学生在教育活动中具有主体的需求与责权

3. 学生是独特的人

- (1) 学生是完整的人, 要将学生作为整体来看待
- (2) 每个学生都有自身的独特性
- (3) 学生与成人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异

二、材料分析题模板

考点 4: 主观题突破——学生观

注意:问题方式

问题:请从学生观的角度,评价材料中 XX 老师的教学行为。

【模板】

第一步(总): 判断行为正确还是错误

正确: XX 老师的做法是正确的,符合"以人为本"的学生观。

错误: XX 老师的做法是错误的,违背了"以人为本"的学生观。

第二步(分):理论+理论解析+结合材料(分条罗列,逻辑清晰,写出3-4点)

- 1. 学生是**发展**的人,具有巨大的发展潜能。学生发展具有不稳定性和可塑性。教师应该用发展的眼光看待学生,坚信每一个学生都是可以积极成长的,是有前途的。处于发展过程中的学生,是需要老师的引导、教育和帮助的。+材料中······
- 2. 学生是**独特**的人,具有个性差异。要求教师尊重学生的个性差异,做到因材施教。+材料中……
- 3. 学生是**具有独立意义的主体**,具有主观能动性。学生是学习的主体,不以教师的意志为转移。因此教师要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充分调动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因势利导,推动学生健康成长。 +材料中……
- 4. "以人为本"的学生观要求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公平公正的对待每一位学生,关爱全体学生, 尊重和平等的对待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加粗字可替代为悦纳学生、给学生以人文关怀等材料中体现出来的高大上的词语)+材料中······

第三步(总): 总结

正确: 总之, 该教师的行为是正确的, 值得我们学习和发扬。

错误: 总之, 该教师的行为是错误的, 我们要引以为戒。

专题三 教师观

一、单项选择题考点

考点 1: 教师职业的劳动特点

- 1.复杂性:教育目的的全面性、教育任务的多样性、劳动对象的差异性
- 2.创造性: 因材施教、教学更新、教育机智
- 3.示范性: 榜样、模范
- 4.延续性和广延性
- 5.长期性
- 6.间接性

7.系统性

考点 2: 教师职业素养——知识素养

- 1.专业知识(本体知识): 所教学科, 如语文
- 2.科学文化知识(通识知识): 所教学科之外的文化素养
- 3.教育科学知识(条件知识):教育学、心理学等

考点 3: 福勒和布朗的教师成长的三阶段理论

1. 关注生存

能否有工作, 搞好关系

2. 关注情境

成绩

3. 关注学生

以人为本

能否自觉关注学生是衡量一个教师是否成长成熟的重要标志之一

考点 4: 终身学习

1965 年,法国教育理论家**保罗•朗格朗**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巴黎召开的国际成人教育促进会议上,提出"**终身教育**"的概念。

考点 5: 新课程背景下的教师观

一、教师角色转变

- 1. 从教师与学生的关系看,新课程要求教师是学生学习的引导者和发展的促进者
- 2. 从教学与课程的关系看,新课程要求教师是课程的建设者和开发者
- 3. 从教学与研究的关系看,新课程要求教师是教育教学的研究者和反思者
- 4. 从学校与社区的关系看,新课程要求教师是社区型的开放的教师

二、教学行为转变

- 1. 在对待师生关系上,新课程强调尊重、赞赏
- 2. 在对待教学上,新课程强调帮助、引导
- 3. 在对待自我上,新课程强调反思
- 4. 在对待与其他教育者的关系上,新课程强调合作

二、材料分析题模板

考点 6: 主观题突破——教师观

注意:问题方式

问题:请结合材料,从教师观的角度,评析张老师的教学行为。

【模板】

第一步(总):判断行为正确还是错误

正确: 该教师的行为是恰当的,符合新课改背景下的教师观中的相关要求。

错误: 该教师的行为是不恰当的, 违背了新课改背景下的教师观相关要求。

第二步(分):理论+理论解析+结合材料(分条罗列,逻辑清晰,写出3-4点)

【教师角色转变】

1. 教师是学生学习的引导者和学生发展的促进者。

教师是学生学习能力的培养者,是学生人生的引路人。教师不只是知识的传授者,更应该是学生发展的促进者,这种发展不只是在学业方面,更体现在对学生人格健康成长和个性发展的关心上。+ 材料中······

2. 教师是课程的建设者和开发者。

新课程倡导民主、开放、科学的课程观念。教师必须在课程改革中发挥主体性作用,教师不能只是课程的执行者,更应成为课程的建设者和开发者。+材料中······

3. 教师是教育教学的研究者和反思者。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以研究者的心态置身于教学情境之中,以研究者的眼光审视和分析教学理论与教学实践中的各种问题,对自身的行为进行反思,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探究,对积累的经验进行总结,使其形成规律性的认识。+材料中······

4. 教师是社区型的开放的教师。

新课程特别强调学校与社区的互动,重视挖掘社区的教育资源。教师角色是开放型的,教师要特别 注重利用社区资源来丰富学校教育的内容。+材料中······

【教师行为转变】

5. 在对待师生关系上,教师应尊重、赞赏学生。

教师必须要做到: 尊重每一位学生做人的尊严和价值;不伤害学生的自尊心;要学会发现学生的闪光点,学会欣赏每一位学生。+材料中······

6. 在对待自我上,教师应注重反思。

教学反思是教师专业发展和自我成长的核心因素。+材料中……

7. 在对待教学关系上, 教师应帮助、引导学生。

教师的职责在于帮助。教育的本质在于引导。引导的内容不仅包括方法和思维,同时也包括价值和做人。在这里,引导表现为教师对学生的启迪与激励。+材料中······

8. 在对待与其他教育者的关系上,教师应加强合作。

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教师除了面对学生外,还要与其他教师发生联系,与学生家长沟通、配合。课程的综合化趋势特别需要教师之间的合作。+材料中······

- **9. 终身学习:** 新课程改革背景下的教师观强调教师应该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不断提升自己的师德学习和业务学习,潜心钻研知识,勇于探索创新,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材料中······
- **10. 教师职业责任:** 教师必须自觉履行教师职业的责任,这就要求教师把职业责任变成自觉的道德义务,为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新人无私奉献,教师必须自觉地做到对学生、学生家长、教师集体和社会负责。+材料中······

第三步(总):总结

正确: 总之, 该教师的行为是正确的, 值得我们学习和发扬。

错误: 总之, 该教师的行为是错误的, 我们要引以为戒。

专题四 教师职业理念

考点: 主观题突破——教师职业理念

注意:问题方式

问题: 试从教师职业理念的角度,评析该老师的教学行为。

【模板】

第一步(总):判断行为正确还是错误

正确: 该教师的行为是正确的,践行了素质教育的职业理念。

错误: 该教师的行为是错误的,严重违背了素质教育的职业理念。

第二步(分): 理论+理论解析+结合材料(分条罗列,逻辑清晰,写出3点)

- 1. **该教师的教育行为体现了素质教育观。**素质教育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同时兼顾学生个性,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材料中······
- 2. 该教师的教育行为体现了"以人为本"的学生观。"以人为本"的学生观把学生看作具有独立意义的人,尊重学生的主体需求;把学生看作发展的人,以发展的眼光看待学生;把学生看作有差异、有个性的人,做到因材施教;把学生看作一个整体,尊重学生,在教学活动中做到教育公平公正。+材料中……
- **3. 该教师的教育行为体现了新课改背景下的教师观。**(根据材料选出教师观答题模板中的某一条来作答)+材料中······

第三步(总): 总结理论和材料

正确: 总之, 该教师的行为是正确的, 值得我们学习和发扬。

错误: 总之, 该教师的行为是错误的, 我们要引以为戒。

第二模块 教育法律法规

【历年主要考试形式】

8个单项选择题,每小题 2分,共16分。

【考试范围】

《教育法》2021年4月30日,《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年6月1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21年6月1日,《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宪法》,有可能考到《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2021年3月1日

(《纲要》已经连续三年真题中不考了,此文件只针对 2020 年前的发展规划,肯定不会再考了)

【蒙题大法】

完全不会就选 D, 认真审题找线索, 比较选项找异同, 具体做法全不对。

考点 1: 《教育法》

【记忆口诀】

根本大法教育法,教育母法地位高;最高领导国务院,各级政府分工管;

社会主义是方向, 机会平等终身学; 创新实践责任感, 社会主义价值观;

爱国集体立德人,少数民族双语学。教育制度分四级,学前教育初中高;

九年义务不可少,职业继续来补充。学校成立四条件,章程教师场地钱;

校办产业要独立,坚持勤俭和节约;校长必须中国人,所有事情都负责;

教师参与管学校,代表大会占多数。学生有权用设施,奖金贷款可申请;

公正评价必须有,不服处分可申诉; 指导家长教孩子,开放图书博物馆;

广播电视有节目,社会一起来参与。财政拨款是大头,教育经费多渠道:

对外交流要独立,平等互利讲尊重。挪用克扣先归还,违规收费要处分;

违法办学要撤销,违规招生罚五倍;停止招生一三年,吊销办学许可证;

明知危险不行动,造成伤亡蹲监狱。冒名顶替要开除,入学资格可恢复。

说明: 2021 年 4 月 29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修改的决定。最新修改的教育法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 2021 年版共修改 5 处, 需要掌握的是第七十七条。

【必考法条】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
-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第七十七条 【冒名顶替】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 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 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 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考点 2: 《义务教育法》

【记忆口诀】

九年教育公益性,完全不收学杂费;违法大案影响坏,领导引咎要辞职;6岁入学晚一年,乡镇政

府批休学;免试入学就家近,应该上学禁打工。特殊学校残疾生,普通学校随班读;均衡发展无重点,学校推销乱收费;问题学生禁开除,德育为先重能力;循环使用教科书,有权人员禁编写。尊重学生不体罚,工资不低公务员;特殊教育有补助,贫困地区有津贴;学校政府挨处分,父母辍学限期改。

【必考法条】

第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 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 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国家组织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支援经济欠发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

考点 3: 《教师法》

【记忆口诀】

9月10日教师节,首次任教要试用;教学指导挣工资,参与培训保权利;守法教学重思想,尊重维权提水平;老师先考资格证,刑事处罚终身禁。 边远民族有补贴,民办学校待遇差;思想业务态度好,工作成绩要考核; 体罚学生要处分,侮辱学生要解聘;不服处理可申诉,三十天后见分晓。

【必考法条】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或者解聘。

-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三)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 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

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考点 4: 《未成年人保护法》

【记忆口诀】说明:新法在2021年6月1日生效。

尊重人格隐私权,适应规律和特点。听取未成年意见,教育保护相结合。

九项义务十禁止,临时照护安排好。委托监护讲亲情,离婚之后可探望。

耐心帮助不歧视,保障休息和锻炼。定期演练应急案,防止欺凌和性侵。

免费开放场馆园,交通优惠设施好。图书影视十八禁,宾馆查询身份证。

禁入禁售禁童工,招聘查询黑历史。防止沉迷打游戏,禁带手机到学校。

注册网站有限制,运营及时作提示。小孩困难政府帮,临时监护保安全。

长期监护可收养,打击犯罪多查询。专人办案查信息,家长到场一次问。

【必考法条】

第四条 【保护原则】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
- (二) 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
- (三)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 (四)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五) 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 (六)保护与教育相结合。

第十六条 【管好孩子】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监护职责:

- (一) 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 (二) 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
- (三)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四)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 (五)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保障适龄未成年人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 (六)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 (七)妥善管理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
- (八) 依法代理未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九)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并进行合理管教;
- (十) 其他应当履行的监护职责。

第十七条 【学会当父母】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或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 (二)放任、教唆或者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 (三)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参与邪教、迷信活动或者接受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侵害;
- (四)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吸烟(含电子烟,下同)、饮酒、赌博、流浪乞讨或者欺凌他人:
- (五)放任或者迫使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失学、辍学;
- (六)放任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 (七)放任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 (八)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从事国家规定以外的劳动;
- (九)允许、迫使未成年人结婚或者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 (十) 违法处分、侵吞未成年人的财产或者利用未成年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 (十一) 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财产权益或者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休息时间】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合理安排未成年学生的学习时间,保障其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

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加重其学习负担。

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对学龄前未成年人进行小学课程教育。

第五十三条 【限制广告】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刊登、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广告;不得在学校、幼儿园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商业广告;不得利用校服、教材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

第五十七条 【宾馆查询】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第五十八条 【小孩禁入】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不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五十九条 【烟酒禁售】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不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

第六十三条 【隐私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非法删除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

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未成年人开拆、查阅:
- (二) 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依法进行检查;
- (三) 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本人的人身安全。

第七十条 【禁带手机】学校应当合理使用网络开展教学活动。未经学校允许,**未成年学生不得将 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应当统一管理**。

学校发现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的,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帮助其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

第九十二条 【临时监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监护:

- (一) 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者身份不明, 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 (二) 监护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 (三)监护人因自身客观原因或者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能履行 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监护缺失:
- (四)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照料的状态;
- (五) 监护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未成年人需要被带离安置:
- (六)未成年人遭受监护人严重伤害或者面临人身安全威胁,需要被紧急安置;
-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三条 【家庭寄养】对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民政部门可以采取委托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等方式进行安置,也可以交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者儿童福利机构进行收留、抚养。

临时监护期间,经民政部门评估,监护人重新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民政部门可以将未成年人 送回监护人抚养。

第九十四条 【长期监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长期监护:

- (一) 查找不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 (二) 监护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 (三) 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 (四)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并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条 【家长到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应当依法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成年亲属、所在学校的代表等合适成年人到场,并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场所进行,保障未成年人的名誉权、隐私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般不出庭作证;必须出庭的,应当采取保护其隐私的技术手段和心理干预等保护措施。

考点 5: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记忆口诀】说明:新法在2021年6月1日生效。

预防犯罪重矫治,立足教育和保护。专人负责多社团,参与预防并监督。

法治教师讲法制,心理教师保健康。防控欺凌要考核,辖区管理校外教。

不良行为有8种,父母学校要预防。吸烟饮酒还逃学,旷课上网找大哥。

观看色情偷东西,参与赌博没公德。严重不良有8种,及时制止送工读。

结伙滋事还带刀,打人偷窃强要钱。淫秽色情赌大钱、卖淫嫖娼还吸毒。

说明:刑法修正案 11 条在 2021 年 3 月 1 日生效,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下降到 12 岁。同时要符合几个条件:一是犯的罪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二是结果是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三是主客观方面综合评价要求情节恶劣;四是程序上要求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

【必考法条】

第二十八条 【不良行为】本法所称不良行为,是指未成年人实施的不利于其健康成长的下列行为:

- (一) 吸烟、饮酒:
- (二) 多次旷课、逃学;
- (三) 无故夜不归宿、离家出走:
- (四) 沉迷网络:
- (五)与社会上具有不良习性的人交往,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
- (六) 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
- (七)参与赌博、变相赌博,或者参加封建迷信、邪教等活动;
- (八)阅览、观看或者收听宣扬淫秽、色情、暴力、恐怖、极端等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网络信息等;
- (九) 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不良行为。
- 第三十一条 【学校惩戒】学校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应当加强管理教育,不得歧视;对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学校可以根据情况予以处分或者采取以下管理教育措施:
- (一) 予以训导;
- (二)要求遵守特定的行为规范;
- (三)要求参加特定的专题教育;
- (四)要求参加校内服务活动;
- (五)要求接受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专业人员的心理辅导和行为干预;
- (六) 其他适当的管理教育措施。
- 第三十八条 【**严重不良**】本法所称严重不良行为,是指未成年人实施的有刑法规定、因不满法定 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以及严重危害社会的下列行为:
- (一)结伙斗殴,追逐、拦截他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等寻衅滋事行为;

- (二)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
- (三)殴打、辱骂、恐吓,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
- (四)盗窃、哄抢、抢夺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
- (五)传播淫秽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信息等:
- (六) 卖淫、嫖娼,或者进行淫秽表演;
- (七) 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向他人提供毒品;
- (八)参与赌博赌资较大;
- (九) 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矫治措施】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 矫治教育措施:

(一) 予以训诫:

- (二) 责令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 (三) 责令具结悔过;
- (四)责令定期报告活动情况;
- (五) 责令遵守特定的行为规范,不得实施特定行为、接触特定人员或者进入特定场所:
- (六) 责令接受心理辅导、行为矫治;
- (七)责令参加社会服务活动;
- (八) 责令接受社会观护,由社会组织、有关机构在适当场所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监督和管束:
- (九) 其他适当的矫治教育措施。

第四十四条 【转校评估】未成年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将其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 (一) 实施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 (二) 多次实施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 (三) 拒不接受或者配合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矫治教育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考点 6: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记忆口诀】

学生犯错家长赔,老师犯错学校赔;设备都要管理好,没有过错不用赔;

课上严格课下松,安全教育必须有;有伤有病及时救,通知家长送医院;

地震洪水来坏人,自杀自伤怨自己;上学下学不用管,放假踢球没责任。

【必考法条】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 其他活动的:
-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 担相应的责任:
-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 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 律责任:
-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 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考点 7: 《宪法》

【记忆口诀】

宪法为母最重要, 法律体系之核心; 效力最高不能违, 一切权力属人民。

根本制度是人大,换个名字叫政体。基本制度有三个,多党政协及民族。

民主专政是国体,监察党员和干部。修改宪法找人大,解释宪法常委会。

法律审判找法院,法律监督检察院。以公有制为主导,多种经济共发展。

公有全民和集体,全民经济之主导。依法治国保人权,公民权利都平等:

宗教信仰都自由, 人身自由受保护, 住宅通信和秘密。政治权利和自由,

十八就有选举权。言论出版和集会,结社游行加示威。

监督权利有六种,批评建议和申诉,控告检举得赔偿。社会经济三权利,

财产劳动保生活;文化教育两权利,文化自由受教育。基本义务有五条,

国家统一和民族,遵守宪法和法律,安全荣誉和利益;依法纳税服兵役。

【说明】口诀中的根本制度指的是根本政治制度,基本制度指的基本政治制度。

【必考法条】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

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 巩固和发展。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 或者人 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 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 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修改宪法;(二)监督宪法的实施;(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其余略)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二)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四)解释法律。(其余略)

考点 8: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

【记忆口诀】2021年3月1日开始施行

中学小学和中职,管理训导加矫治。班规民主公约议,学生加上家长定。学校校规和校纪,家长老师学生议。入学教育讲校规,未经公布不施行。教育惩戒有前提,故意不听不服从;扰乱课堂没秩序,吸烟饮酒言行错;危险行为要制止,打骂欺凌害他人。不良行为必管教,违法犯罪送公安。情节轻微要批评,赔礼道歉做检讨;罚站只能一节课,惩戒之后告家长。情节较重拒不改,及时告知家长罚。德育训导限出游,公益服务再教育。情节严重影响坏,起点小学五年级;先告家长再处罚,可以组织听证会。停课一周回家管,心理辅导加干预。禁止体罚不辱骂,申诉期限十五天。

【必考法条】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及其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确有必要的,可以实施教育惩戒:

- (一)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要求或者不服从教育、管理的;
- (二) 扰乱课堂秩序、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
- (三)吸烟、饮酒,或者言行失范违反学生守则的;
- (四)实施有害自己或者他人身心健康的危险行为的:
- (五) 打骂同学、老师, 欺凌同学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六) 其他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

学生实施属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学校、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实施教育惩戒,加强管教;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八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日常管理中,对违规违纪情节较为轻微的学生,可以当场实施以下教育惩戒:

- (一) 点名批评:
- (二) 责令赔礼道歉、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
- (三)适当增加额外的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任务;
- (四)一节课堂教学时间内的教室内站立;
- (五)课后教导;
- (六)学校校规校纪或者班规、班级公约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

教师对学生实施前款措施后,可以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家长。

第九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情节较重或者经当场教育惩戒拒不改正的,学校可以实施以下教育惩戒,并应当及时告知家长:

- (一) 由学校德育工作负责人予以训导;
- (二) 承担校内公益服务任务;
- (三)安排接受专门的校规校纪、行为规则教育;
- (四)暂停或者限制学生参加游览、校外集体活动以及其他外出集体活动;
- (五)学校校规校纪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

第十条 小学高年级、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学生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的,学校可以实施以下教育惩戒,并**应当事先告知家长**:

- (一)给予不超过一周的停课或者停学,要求家长在家进行教育、管教;
- (二)由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予以训诫;
- (三)安排专门的课程或者教育场所,由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专业人员进行心理辅导、行为干预。

对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经多次教育惩戒仍不改正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警告、严重警告、

记过或者留校察看的纪律处分。对高中阶段学生,还可以给予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学校可以按照法定程序,配合家长、有关部门将其转入专门学校教育矫治。

第十一条 学生扰乱课堂或者教育教学秩序,影响他人或者可能对自己及他人造成伤害的,教师可以采取必要措施,将学生带离教室或者教学现场,并予以教育管理。

教师、学校发现学生携带、使用违规物品或者行为具有危险性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发现学生藏匿违法、危险物品的,应当**责令学生交出并可以对可能藏匿物品的课桌、储物柜等进行检查。**

教师、学校对学生的违规物品可以予以暂扣并妥善保管,在适当时候交还学生家长;属于违法、 危险物品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管理、实施教育惩戒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
- (二)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强制做不适的动作或者姿势,以及刻意孤立等间接伤害身体、心理的变相体罚;
 - (三) 辱骂或者以歧视性、侮辱性的言行侵犯学生人格尊严:
 - (四) 因个人或者少数人违规违纪行为而惩罚全体学生:
 - (五)因学业成绩而教育惩戒学生:
 - (六) 因个人情绪、好恶实施或者选择性实施教育惩戒;
 - (七) 指派学生对其他学生实施教育惩戒:
 - (八) 其他侵害学生权利的。

第三模块 教师职业道德

一、单项选择题考点

考点 1: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08年修订)》

《规范》规定了六条教师应具备的职业道德,体现了教师职业特点对师德的本质要求和时代特征,"爱"和"责任"是贯穿其中的核心和灵魂。

条目	内涵	地位
----	----	----

爱国守法	热爱祖国, 热爱人民,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拥护社会主义; 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 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 依法履行 教师职责权利; 不得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	教师职业的 基本要求
爱岗敬业	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志存高远,勤恳敬业,甘为人梯,乐 于奉献;对工作高度负责,认真备课上课,认真批改作业, 认真辅导学生;不得敷衍塞责。	教师职业的 本质要求
关爱学生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对学生严慈相济,做学生良师益友;保护学生安全,关心学生健康,维护学生权益;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师德的灵魂
教书育人	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循循善诱,诲人不倦,因材施教;培养学生良好品行,激发学生创新精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	教师的天职
为人师表	坚守高尚情操,知荣明耻,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衣着得体,语言规范,举止文明;关心集体,团结协作,尊重同事,尊重家长。作风正派,廉洁奉公;自觉抵制有偿家教,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教师职业的 内在要求
终身学习	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潜心钻研业务,勇于探索创新,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	教师专业发展 不竭的动力

考点 2: 职业本质与道德本质

- 1. 教师职业与其他职业不同的本质特征是(教书育人)
- 2. 教师职业道德区别于其他职业道德最显著的标志是(为人师表)

二、材料分析题模板

考点 3: 主观题突破——教师职业道德

注意:问题方式

问题:请结合材料,从教师职业道德的角度,评析 XX 老师的行为。

第一步(总): 判断行为正确还是错误

正确: XX 的做法是正确的,体现了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的 XXX 的要求。

错误: XX 的做法是错误的, 违反了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的 XXX 的要求。

第二步(分):理论+理论解析+材料分析(至少写出4个采分点)

- 1. **爱国守法**: 爱国守法是教师职业的基本要求。热爱祖国是每个公民,也是每个教师的神圣职责和义务。要实现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需要每个社会成员知法守法,用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为,不做法律禁止的事情。材料中 XXX 的 XXX 行为体现了爱国守法(或材料中的 XXX 的行为没有做到爱国守法)
- 2. 爱岗敬业: 爱岗敬业是教师职业的本质要求。没有责任就办不好教育,没有感情也做不好教育工作,教师应时刻牢记自己的神圣职责,志存高远,勤恳敬业,甘为人梯,乐于奉献,对工作高度负责,认真备课上课,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学生;不得敷衍塞责。材料中 XXX 的 XXX 行为体现了爱岗敬业(或材料中的 XXX 的行为没有做到爱岗敬业)
- 3. 关爱学生: 关爱学生是师德的灵魂。没有爱就没有教育,教师应该关爱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和自尊心,对学生严慈相济,做学生的良师益友,保护学生安全,关心学生健康,维护学生权益;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材料中 XXX 的 XXX 行为体现了关爱学生。(或材料中 XXX 的 XXX 行为没有做到关爱学生)
- **4. 教书育人**: 教书育人是教师的天职。教师必须做到在传授知识的同时,注意实施素质教育;对待学生要做到循循善诱,诲人不倦,因材施教;注重培养学生的良好品行,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材料中 XXX 的 XXX 行为体现了教书育人。(或材料中 XXX 的 XXX 行为没有做到教书育人)
- 5. 为人师表: 为人师表是教师职业的内在要求。教师要坚守高尚情操,知荣明耻,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衣着得体,语言规范,举止文明; 关心集体,团结协作,尊重同事,尊重家长。作风正派,廉洁奉公; 自觉抵制有偿家教,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材料中 XXX 的 XXX 行为体现了为人师表。(或材料中 XXX 的 XXX 行为没有做到为人师表)

6. 终身学习: 终身学习是教师专业发展不竭的动力。教师必须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潜心钻研业务,勇于探索创新,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材料中 XXX 的 XXX 行为体现了终身学习。(或材料中 XXX 的 XXX 行为没有做到终身学习)

第三步(总): 总结理论和材料

正确: 总之, 该教师的行为是正确的, 值得我们学习和发扬。

错误: 总之, 该教师的行为是错误的, 我们要引以为戒。

第四模块 文化素养

【历年主要考试形式】

9个单项选择题,每小题 2分,共18分

【备考建议】

该模块知识面广、杂,比较注重日常积累,冲刺备考的难度较大。

建议考生把备考精力主要放于其他模块上,待其他知识准备好后可再来复习文化素养。

在班级群中为大家准备了文化素养复习的资料——文化素养复习理论。

第五模块 基本能力

专题一 阅读理解

【答题诀窍】

- 1.注意时间,要预留 15 分钟给本题。
- 2.使用总分结构, 先总后分, 分条回答。第一小问总括后分为 2-3 条; 第二小问总括后分为 3-5 条。
- 3.通过阅读材料圈出契合题目作答要求的要点信息。第1小题的答案出现在第二段的概率较高。
- 4.如果材料中有准确的关键词和语句,直接摘取关键词和语句。
- 5.如果材料使用大篇幅描述性用语,找不到明显的关键语句,则根据材料的叙述线索,理清脉络;然后去掉句子中多余的修饰性词语和干扰性信息,提炼出"主干"。把原文中否定内容以肯定形式提炼出来。
- 6.将同类的答题要点进行归纳合并,将相关的答题要点串联起来加以整合。依据题目要求对答案内容进行合理化的加工,使句子的表述清楚、符合逻辑。语句表述上要做到言简意赅,高度概括,符合书面用语的表述习惯。第一小问 4 分,一般 50 字左右:第二小问 10 分,一般 150 字左右。

【阅读方法口诀】

先看题目后做题,整体通览第一遍,找出关键词和句;

再把题目审清楚,围绕要求画重点,抓住条件与结论;

归纳提炼找主干,合并串联理顺序,核实准确写答案。

专题二 作文

一、六步魔法作文结构



速记口诀:作文写六段,层层向前推。 开头点材料,引延教策总。

二、万能结尾(结尾段的第一句简单引用题目所给材料,要根据考试题目所给的材料更换)

中华文明源远流长、绵延不断,基础在教育。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基础在教育。我们办教育,就是要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坚定文化自信,增强全民族创造活力。

增强做中国人的骨气和底气,让世界更好认识中国、了解中国,需要深入理解中华文明,从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角度深入阐释如何更好坚持中国道路、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

"腹有诗书气自华。" 14 亿中国人民凝聚力这么强,就是因为我们拥有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中华精神,这是我们文化自信的源泉。

芳林新叶催陈叶,流水前波让后波。使命在肩、奋斗有我。让我们以敢闯敢干的勇气和自我革新的担当,闯出新路、好路,实现伟大跨越。让我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以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开拓精神,继续书写历史新篇章!

大鹏一日同风起,扶摇直上九万里。让我们秉持初心和使命,不畏艰难险阻,认真回顾走过的路,不能忘记来时的路,继续走好前行的路,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始终保持蓬勃朝气、昂扬斗志。

为有牺牲多壮志,敢叫日月换新天。用青春铺路,让理想延伸。前进道路上,我们要大力发扬 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精神,以不怕苦、能吃苦的牛劲牛力,不用扬鞭自奋蹄,辛勤耕耘、勇往 直前,在新时代创造新的历史辉煌!

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人类的美好理想,都不可能唾手可得,都离不开艰苦奋斗。 让我们发扬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矢志艰苦奋斗。

学如弓弩,才如箭镞。让我们把学习作为首要任务,作为一种责任、一种精神追求、一种生活方式,树立梦想从学习开始、事业靠本领成就的观念,让勤奋学习成为青春远航的动力,让增长本领成为青春搏击的能量。

三寸粉笔,三尺讲台系国运;一颗丹心,一生秉烛铸民魂。让我们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 初心,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在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新征程中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 新人。

东风随春归,发我枝上花。新时代属于每一个人,每一个人都是新时代的见证者、开创者、建设者。让我们精诚团结、共同奋斗,实现梦想!